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学习

培训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民族、宗教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，确保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、及时、有效实施，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学习培训内容为民族、宗教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。

第三条 学习培训采用日常学习与专题学习相结合，集中辅导与个人自学相结合，选送培训与定期轮训相结合等方法。

第四条 学习培训应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。局宗教科负责制订落实年度学习计划；日常学习由个人自行安排。

第五条 新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颁布后，应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，并参加考试。行政执法人员经考试合格后，方能参与行政执法。

第六条 新参加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，必须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，领取《行政执法证》后，方能参与行政执法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15天，学习培训情况，应记入业务学习台帐。

第八条 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考试1～2次，考试成绩应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终岗位责任考核的依据。

第九条 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供条件。

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考试成绩优秀的，给予奖励；成绩不合格的，限期补考，两次不合格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22年5月31日